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3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付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文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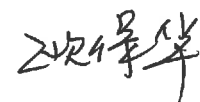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李红斌（签字）



李 正（签字）



欧保华（签字）



2023 年 8 月 28 日